

ICS 13.320
A 91
备案号:25472—2009

AQ

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行业标准

AQ 9003.1—2008

企业安全生产网络化监测系统技术规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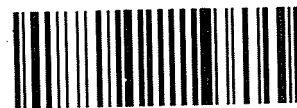
第1部分:危险场所网络化监测系统 现场接入技术规范

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production safety
monitoring systems based on network—
Part 1: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the connecting of monitoring
systems based on network in hazardous area

2008-11-19 发布

2009-01-01 实施

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



090413000298

目 次

前言	II
引言	I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、定义和缩略语	1
4 系统前端构建要求	3
5 设备选用要求	4
6 现场接入要求	5
7 系统前端供电、接地	6
8 系统前端施工及验收要求	6
9 运行与维护	6

前 言

AQ 9003—2008《企业安全生产网络化监测系统技术规范》分为三个部分：

- 第 1 部分：危险场所网络化监测系统现场接入技术规范；
- 第 2 部分：危险场所网络化监测系统集成技术规范；
- 第 3 部分：危险场所网络化监测设备通用检测检验技术规范。

本部分为 AQ 9003.1—2008 的第 1 部分。

本标准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安全生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：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、北京首科集团公司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：北京亚思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南开大学、北京邮电大学、北京航空航天大学、北京交通大学、研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横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、北京安控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阿尔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胡燕祝、张树森、汪卫国、杨春雪、李文洁、高云飞、朱军、吕宏义、常石磊、王仰东、张红光、高宁、吕英华、张洪欣、邢维巍、刘学东、周斌、彭国红、施洪生、马小龙。